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5〕02003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庆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00696654247B

地址：临汾市尧都区汾河办事处

接12345举报信息，我局于2025年2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项目场内西侧堆存有粉煤灰约5000m³，未按要求采取覆盖、洒水等抑尘措施，该日由于大风天气，现场有明显扬尘现象。属于违反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防尘措施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2月6日《现场检查笔录》、2025年2月14日《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2月21日《现场检查笔录》、2025年2月21日《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2月21日《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和照片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2月2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5〕0200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参照《山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改正。
2. 罚款伍万捌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